

## 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書

公司名稱： (請加蓋公司印信)

負責人： (請加蓋印信)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公司統一編號：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辦理事項□處打“√”

###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除「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必備外，其他應備附件如下)

退休勞工非屬下列第 1 至 8 項規定者，請逕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給付事宜。

如屬下列規定者(可複選)，請備妥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及相關文件後，報本局辦理給付事宜。

####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表單 B1-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1. 退休勞工在 40 歲以內：退休勞工年資證明。

2.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或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者：  
(1) 非依法委任證明書正本 (表單 B4-非依法委任證明書)  
(2) 退休前 6 個月工資明細表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及最近一期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3)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退休勞工到職日至退休日期間之「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

3. 勞工(外籍配偶除外)於非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4. 事業單位所訂退休辦法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檢附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退休辦法影本 1 份

5.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給付超過 1 次：

-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須載明二次給付原因說明書
- (2) 第一次給付證明文件 (如臺灣銀行信託部撥付清單)

6. 同一勞工由不同單位分別給付退休金：

- (1) 不同單位分別出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 (2) 不同單位經報核後之退休辦法影本

7. 分期給付(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 (1) 勞資雙方協議書
- (2) 分期給付說明書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擔保文件 (如支票影本)
- (4)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請載明總期數及當期期數)

8. 帳戶內之金額不足以支付退休勞工之退休金者

- (1) 差額給付證明(支票、匯款單或收據) (2) 變更登記表影本。

註 ▲除上列申辦資料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1. 表單可至 <http://bola.gov.taipei> 下載。
2. 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請加蓋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之公司大小章。
3. 文件審核請逕寄本府勞動局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 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書

公司名稱：(請加蓋公司印信)  
負責人：(請加蓋印信)  
通訊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  
公司統一編號：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辦理事項□處打“√”

###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

(除「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必備外，其他應備附件如下)

▲結清年資勞工有第 1 項 5 款任一情形者，請備妥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及下列序號 1 至 5 項相關文件後，報本局辦理給付事宜。

1.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 (如有大量員工者，可向臺灣銀行信託部索取清冊)

個別勞工之結清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或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者：

(1) 非依法委任證明書正本

(2) 結清日前 6 個月工資明細表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及最近一期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3)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勞工到職日至結清日期間之「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

勞工(外籍配偶除外)於非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事業單位所訂退休辦法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退休辦法影本 1 份

同一勞工請領給付超過 1 次：二次給付原因說明書及第一次給付證明文件 (如撥付清單)

帳戶內之金額不足，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1) 差額給付證明 (2) 變更登記表影本。

2.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證明影本

3. 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年資協議書影本 (表單 B3-結清年資協議書範本)

4. 最近 1 期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

5.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會議紀錄

▲結清年資勞工非屬上列第 1 項所述 5 款情況者，請逕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給付事宜。  
(法律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

註 ▲除上列申辦資料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1. 表單可至 <http://bola.gov.taipei> 下載。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冊請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3. 文件審核請逕寄本府勞動局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